

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质〔2023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第1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、云浮新区公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后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开展2023年汛前防汛防风工作大检查的通知》

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吸取惠州“2.21”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我局《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2023年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安排，我局定于3月开展2023年第1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范围

全市所有已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且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房屋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质量、安全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参建企业落实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后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吸取惠州“2.21”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。

（三）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采取“双随机”（随机抽取检查专家、随机抽取备检项目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3年3月6日至31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、云浮新区公建局做好各项迎检工作。请市质监站、安监站、检测站做好检查人员的安排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 张国荣， 联系电话： 8831572)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政望、宝钦、黄旺、文明、黄斌、云子同志

发至： 质安科、法规科、执法科、市场科、消防科，市质监站、
市安监站、市检测站
